

济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济高新核准字〔2022〕6号

关于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然气 分布式能源供热工程项目的核准意见

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热工程项目的请示》及附送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建设要求，核准内容如下：

一、项目代码：2208-370871-04-01-276986

二、为进一步优化高新区营商环境，保障高新区企业供汽和居民采暖稳定可靠，解决单一热源的被动局面，同意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建设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供热工程项目。

三、项目地点：项目位于 S104 省道以东、山东雪花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侧。

四、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 1 套 30MW 级燃气轮机+58.5t/h 余热锅炉及辅助配套设施，软化水处理系统、消防系统、厂用电系统、综合办公楼等。二期扩建 1 套 30MW 级燃气轮机+58.5t/h 余热锅炉及辅助配套设施、1 套燃气锅炉及辅助配套设施，软化水处理系统、35kV 升压站及厂用电系统、站外道路、站外蒸汽管道和站外输电线路。

五、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总投资约 5.01 亿元，资金来源为国家专项债资金与建设单位自筹。

六、根据项目实际需要，依法办理环评、节能、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要按照批复的项目名称、内容、规模、标准进行建设，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和《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七、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延期。项目在核准文件

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2022年8月17日

